



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58 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越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资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3,600,000.00	254,326.87	6,100,000.00	6,1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3,137.18	1,834,011.33		3,057,148.51	3,057,148.5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30,401.57	18,227,345.16		21,877,354.12	24,080,392.6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23,585.21	1,127,981.36		857,387.72	1,294,178.85	购买设备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6,701,812.91	10,596,351.71		6,376,564.16	10,921,600.46	预付的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812.06		77,768.94	37,043.12	设备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933,050.55	33.50		5,933,017.05	5,933,017.0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821,123.50	11,085,274.13		17,906,397.6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03,999.66	40,313,662.09		11,085,274.13	30,832,387.6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280,744.00	1,280,744.00		1,280,744.0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赣州稀土产业有限公司	赣州稀土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99.75			30,499.75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赣州协鑫锂电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协鑫锂电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2,938.30			122,938.30	厂房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0,796,963.52	734,138,457.62		494,268,404.97	350,667,016.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注：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由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磁钢产品，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能磁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量的部分转让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能磁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公司向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公司向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法定代表人：秦报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伟